严查套牌侵权 保护育种创新

农业农村部公布六起涉种违法典型案例

核心阅读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种业监管执法，加大与公安机关等协同力度，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农民群众和种业企业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王策

同一向日葵品种，换个名称申请登记后销售，仍被认定侵权；受托开展水稻制种，未按约定使用亲本，最终被没收种子并处罚款……近日，农业农村部公布6起涉种违法典型案例，涉及生产经营假种子、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未经许可出口种子等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严格种业监管执法，加大与公安机关等协同力度，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农民群众和种业企业合法权益。

更名登记难掩侵权事实

2025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接到投诉，某商行销售标签标注为“中X”的向日葵种子，侵犯他人“HXX”植物新品种权。执法部门抽样送检，发现“中X”与“HXX”为同一品种。

经查，涉案农业科技公司2022年以虚假材料申请获得“中X”品种登记，未申请品种权；“HXX”于2024年4月获得品种权授权。2025年9月，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依法责令涉案公司停止侵权，没收侵权种子并处罚款。

“拥有品种登记证书不代表拥有植物新品种权，也不能代替权利人的许可。”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蒋莉接受采访时解释，品种登记主要解决品种推广的行政管理问题，植物新品种权主要解决育种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用问题，两套制度需要同时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同一植物品种在申请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推广、销售时只能使用同一个名称。生产推广、销售的种子应当与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时提供的样品相符。《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也明确，申请登记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还应当经过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种子生产经营者通过更换名称、骗取登记等手段实施品种侵权的，无论是否取得品种登记证书，都将受到法律惩处。”农业农村部在该案典型意义中指出。

对于品种是否相同等专业问题，蒋莉建议，将检测结论与合同、亲本领用记录、田块面积、加工台账、销售凭证等相互印证，提高侵权认定的准确性。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审理植物新品种案件技术事实查明工作指引》，规范品种同一性、亲缘关系等技术事实的查明，明确检测结果的审查标准和采信规则，并规定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家咨询等多种查明方式。

受托制种须守许可边界

2024年9月，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农业农村局接到种业企业投诉，反映有制种主体未经授权使用其水稻品种制种。农业农村部门随即对涉案制种田块的水稻叶片及种子进行抽检，检测发现，涉案品种与投诉企业的授权品种“玮X”为相同品种。

调查发现，陈某分别受两家种业公司委托进行杂交水稻制种，却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将两家公司的亲本组合使用，生产出与“玮X”相同的水稻种子1.66万公斤，评估货值为26.9万元。2025年5月，长汀县农业农村局依法没收涉案种子并对陈某处以罚款。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强调，受委托制种主体应严格依照合同约定的亲本组合和制种规模开展生产，擅自更换、混用亲本等行为，均可能构成对品种权的侵害。

“合法持有两种亲本，并不意味着有权利用它们生产任何组合。”蒋莉说，未经许可生产他人的授权品种，或者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受保护亲本生产另一品种，均可能构成侵权。对于科研育种、农民自繁自用等法定例外，应结合实际用途、生产规模等判断，不能仅凭农民身份或“试配”名义免除责任。

蒋莉指出，混用亲本使权利人失去对授权品种生产规模、供应渠道的控制，分流合法销售收益、削弱许可使用费收入，影响后续研发投入。

品种侵权查处还涉及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的衔接。种子法规定，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权利人可以请求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依法调解侵权损害赔偿，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停止侵权、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以罚款。

农业农村部还明确，民事赔偿不能代替行政处罚，侵权者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还将面临没收侵权种子、罚款等行政处罚。蒋莉建议，加强案件线索移送、检测证据共享和处理结果通报，做好侵权种子的处置与后续监管，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协同执法维护用种安全

在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一批“洋葱”种子种下后长势不好、不膨球。2025年6月，山丹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投诉，调查发现王某销售无标签“洋葱”种子140公斤，涉及种植面积512亩。经田间现场鉴定，不膨球的“洋葱”实为“大葱”，占总植株的99.6%。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田间现场鉴定，对全部种植地块抽样，根据植物学特征辨别种属，并结合损失面积、不膨球比例、市场收购价、正常平均产量等核定直接经济损失306.9万元，为移送公安机关和民事赔偿提供有力依据。

在广东省汕头市，某蔬菜研究所未经审批委托出口蔬菜种子，货运代理公司将种子伪报为“塑料粒”申报出口。汕头海关将线索移交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后者查实违法事实，依法没收涉案种子并处罚款。农业农村部表示，该案体现了海关与农业农村部门协同联动，口岸监管与行政执法有效衔接。

“跨区域协作最怕函来函往、没有下文，得有明确的响应时限和责任约束。”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亦峰说，还应做好跨区域移交证据的衔接，推动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发现的涉种线索常态化流转到农业农村部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查处的假种子案中，涉案公司将一种水稻种子冒充另一品种，利用两家空壳公司销售，并指使经销商转移、隐匿种子。执法部门围绕“产、供、销”追根溯源，查明实际违法主体，依法处罚，并将涉嫌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查处无证经营仔猪案时，发现涉案公司将588头仔猪销售给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养殖户。两地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协查，核实养殖档案、诊疗记录等，固定关键证据。涉案公司积极退赔并取得养殖户谅解，牡丹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对其作出罚款处罚。

农业农村部今年部署开展2026年种业监管执法提升年活动，要求夏季制种关键期核查生产合同、亲本来源、品种权属，冬季检查企业资质条件、生产经营档案、种子质量和品种真实性；落实“谁发证、谁监管”，深入开展生产经营许可核查，规范种子检验机构运行管理。

南通持续深化综合集成监管体系建设

让“无事不扰”成为涉企行政执法常态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顾思捷 王康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位于江苏如东的朴醸（南通）啤酒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看到一派繁忙的生产景象。就在半年前，这家公司因总部旗下其他分厂突发产能危机，不得不紧急扩大产能，否则就无法如期向已签订合同的下游经销商交货。

当时，公司紧急通过南通市综合集成监管平台发出“邀约”，如东县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当即启动重大项目帮扶机制，联动外农管委会、县数据局，7天内食品生产许可证便落地，并指导该公司对照供应商标准，整改硬件、完善制度，企业得以顺利通关并全力投入订单生产。

该案是南通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深化综合集成监管体系建设的生动注脚。近年来，南通市聚焦破解涉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重复执法、多头执法、随意执法和执法盲区等突出问题，积极探索“有感服务、有效监管”新实践，推出重大项目帮扶、“一店一策”、联合式执法等一系列举措，依托综合集成监管平台推进数字赋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数字赋能优化执法方式

这样的高效帮扶并非个例。近年来，南通将服务理念贯穿到涉企监管的每一个环节，即便是日常执法检查，也处处体现着“有温度的监管”。

9月4日，在通州锦湖纺织有限公司企业门口，通州区消防救援局执法人员岳晓飞、方亮登录南通市综合集成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扫描企业专属二维码，对照任务开展执法检查，最后将检查结果上传至监管平台。整个检查过程高效有序，未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与以前相比，现在执法用时缩短了不少。”岳晓飞向《法治日报》记者展示平台执法端，检查任务一目了然，不仅让执法更规范，也给企业减了负。

岳晓飞使用的监管平台由南通市司法局在2025年建设并投入使用，执法人员须扫码方可开展行政检查，实现任务发起、现场执法、结果反馈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平台上线以来，各级执法部门通过平台制定检查任务2.79万件、服务任务1.77万件，覆盖企业6.69万家次。

以往，多头检查和随意检查频频打断企业正常生产，为让“无事不扰”成为常态，南通市司法局借助智能算法，对检查任务进行自动比对、取重合并，精准生成联合检查计划，变“分头多次查”为“综合查一次”。据统计，平台运行后累计实施联合检查5600余次，入企检查量同比下降30%以上，企业满意度显著提升。

监管平台不仅解决了“怎么查”的问题，更为企业开辟了“有问必答”的渠道。“平台在执法端之外，还根据企业需求开设了企业端。端口可链接‘惠企通’小程序，‘企晓法’AI服务管家能提供全天候、智能化合规经营咨询，切实为企业发展减轻负累、保驾护航。”南通市司法局副局长吴燕燕介绍说。

紧扣需求健全执法规范

曾经，重复检查、标准不一成为堵在企业经营者心里的“老大难”问题。如今，情况有所改变，2025年以来，南通市司法局牵头汇集全市39万家市场主体信息，分领域、分条线编制检查事项清单1068项，逐项细化检查内容、法律依据、检查方式及实施层级，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内有遵循”。

同时，坚持以严密制度体系约束执法权力运行，全面提升涉企执法规范化水平。2022年，南通市司法局出台《南通市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和涵盖场所装备、行为规范、文书样式等在内的乡镇综合执法系列规范，为一线执法提供标准化指引。

“我们印发了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规范、法治体检及经济影响评估等工作指引，让执法人员‘有章可循’。”南通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李海峰介绍说，通过构建“事前风险预防、事中规范监管、事后影响评估”全链条管理体系，推动规范要求贯穿涉企执法全过程、各方面。

规范的涉企行政执法，持续释放的是企业发展信心。近日，海安生态环境局联合应急管理局走进江苏鹰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并联合式”执法检查。根据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规范要求，此次上门依托“合并联合式”行政执法检查机制，将检查事项进行同类项合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现场，生态环境局重点核查废气废水治理、环保设施运维、排污合规管理等内容，应急管理局同步检查生产设备安全运行、消防设施配备、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员工安全培训等事项。原本需要多次接待、多轮汇报的检查，如今合并为一次联合帮扶，企业只需一次性提供相关台账、一次性配合现场排查，即可完成多项“体检”。

这一变化，不仅打破了部门监管壁垒，更是推动了部门间的沟通协作，还从源头上降低企业迎检负担，让企业真切感受到从“多头查”变“一次查”的便利与高效。“以前好几个部门分头来查好几趟，现在一起查，迎检轻松多了，真是在为我们企业着想。”江苏鹰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于忠托感慨道。

暖心服务提升执法温度

“改造后的店面焕然一新，颜值提升了不少，顾客也多了。”3月16日早晨5点多，启东市彩臣街“如意鲜果”店主老张正收拾好店面，准备开张。

老张在彩臣街经营水果生意已经七八年，此前时常把水果筐、纸箱堆在门外，既影响行人行走也影响店面美观。尽管老张觉得这样“不像样”，可一想到整改费时费力，就没了精力折腾。

针对这一情况，启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容执法中队没有简单一罚了之，而是请老张坐下来沟通，结合他的经营实际制定一对一整改方案。“一开始我也半信半疑，没想到执法大队的队员今天来帮我搬筐，明天来提醒我整理收拾。我也不能落后啊，现在每天开门第一件事就是把门口拾掇得干干净净。”老张笑呵呵地说。

老张的改变并非个例。如何既守好城市“面子”，又护好商户“里子”？今年2月以来，启东市城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容中队打破传统“一刀切”管理模式，立足街巷实际推行“一店一策”精准治理，变“刚性整改”为上门会商，逐户沟通、宣讲标准、听取诉求，实现问题排查、整改跟进、回访维护全流程闭环。针对店招规范、外摆管控、环境卫生等核心问题，中队坚持“先服务、后管理”，上门指导商户规范经营、整理环境，用耐心沟通消解抵触，用务实行动破解难题。

记者了解到，南通切实把企业需求作为执法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鼓励“企业点单、部门接单”，由执法骨干、行业专家、法律顾问构成的“法治体检团”，深入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指导，有效降低了企业因“不知法”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让依法经营成为习惯。2025年以来，累计提供合规经营建议和风险提示2500余次。

为让企业轻装前行，南通通过柔性审慎的执法制度安排，进一步在执法裁量环节为企业减负松绑。2020年以来，南通全面推行免罚轻罚柔性执法，将30个行政执法领域648个事项纳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及不予强制措施“四张清单”进行统一管理、动态调整。2025年以来，全市各级执法机关办理“免罚轻罚”案件4600余件，企业群众既看到了执法力度、又感受到了执法温度。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沈阳构建全周期服务型执法体系

20项举措为规范涉企执法画出“路线图”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李长生

今年以来，辽宁省沈阳市司法局在涉企检查上持续做“减法”，在包容审慎上做“加法”，在靠前服务上做“乘法”，全市涉企日常检查次数同比下降15.02%，涉企行政处罚案件中免罚、减罚、轻罚占比同比增长23%，以“一降一升”的亮眼数据精准优化涉企行政执法环境，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严格规范

“以前好几个部门轮番上门、重复检查，现在综合查一次，用手机扫码，检查信息一览无余，而且更侧重指导帮扶，我们的接待负担大幅减轻。”沈阳舍维科技公司经理田善明感慨。

工作中，沈阳市司法局牵头深化“综合查一次”“扫码入企”改革，全面推行“检查+指导”模式，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现场指导企业规范整改，有效规范涉企检查行为，破解多头检查扰企难题。

今年以来，沈阳市共梳理出涉企检查事项292项，制定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195项，涉企日常检查联合任务占比达到80%，市区两级涉企日常检查次数同比大幅下降，企业对执法环境满意度持续攀升，真正实现“无事不扰、有事必应”。

宽严相济

“我们将裁量基准操作纳入执法人员必修课程。”前不久，沈阳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处长刘洋围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解与适用”开展专题授课。

“今年我们已在铁西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开展了4场线下培训。除线下培训外，执法人员每季度还要进行线上考核，更好地补齐基层执法短板，推动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刘洋介绍说。

针对群众关注的违规摆摊、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沈阳市司法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处罚尺度，压缩自由裁量弹性，把模糊要求变成清晰标准。同时通过市、区两级全覆盖案卷比对式评查，严防“类案不同罚”。

截至目前，沈阳全市涉企行政处罚案件中免罚、减罚、轻罚占比超过七成，真正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靠前服务

“货车就差几天年检过期，一不小心就挨罚，企业损失不小。”在一次案件评查中，沈阳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人员发现，因车辆年检不及时被处罚的案件量较大，原因多为企业疏忽、忘记时限造成的。

找准问题症结后，沈阳市司法局立刻推动服务前移，指导相关部门建立车辆年检临期预警机制，每月梳理到期车辆名单，通过企业群、行业协会进行提醒，明确告知整改时限和违规后果。机制运行以来，车辆逾期未检导致的处罚案件大幅减少，切实帮助企业减少经营损失。

同时，沈阳市司法局系统构建全周期服务型执法体系，出台专项实施意见，推出20项务实举措，为规范涉企执法画出清晰“路线图”。针对企业不懂法规、不知红线等难题，联合市工商联向企业发放“守法经营说明书”，帮企业提前规避风险、主动合规。

此外，沈阳市司法局还创新社会监督模式，选聘100余名企业家、商协会负责人担任市级行政执法监督员，收集执法问题，让执法监督更接地气、执法服务更贴近企业。

即买即退 全市通退

税务部门多维服务为广交会注入“税动力”

□ 本报记者 刘欣

“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附近，不少游客驻足体验特色商品；退税服务柜台前，境外客商正在咨询离境退税政策……近日，第14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在广州举办，记者在现场采访时看到，“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人流涌动，工作人员耐心地向境外客商解读相关政策。这是广交会税务服务的生动缩影。

创办70年来，广交会已经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历史最长、商品最全、客商最多、成交最好的国际贸易盛会，是享誉全球的“中国第一展”。第140届广交会期间，广东税务部门紧扣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和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目标，充分发挥税收职能，聚焦境外旅客、外贸企业和参展商家的关切，以更加精准、便捷、高效的税收服务，为广交会注入“税动力”。

第140届广交会期间，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会同广州市商务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广交会展馆内设立离境退税专区，同时具备离境退税商店和“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功能。“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税务志愿者金迪介绍，“我们在保留人工办理的基础上，首次引入离境退税自助服务机，支持中英日韩法等15个语种和五大信用卡卡种退税，境外旅客可自助办理退税，最快即时到账，实现离境退税服务从‘人工窗口’向‘智慧自助’延伸。”

金迪说：“我们以‘即买即退、全市通退’两大核心服务推动境外旅客购物退税更便利。境外旅客不仅在馆内退税商店购物满200元即可在集中退付点办理‘即买即退’并领取退税款；在广州市任一退税商店购买符合条件的退税商品，也可在此集中办理，真正实现‘一站式’退税。”

据介绍，第140届广交会期间广州全市共有1900多家退税商店、7个集中退付点，形成馆内专区、集中退付点、退税商店相互衔接的多层次服务网络，为境外旅客提供多语种、多渠道、高效率的离境退税服务。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第140届广交会上广东税务部门全周期服务助企参展，护航企业抢订单拓市场。构建了“展前宣辅、展中问需、展后回访”全周期服务体系，依托税收大数据“政策找人”，提前摸排全市参展企业名单，安排专员前置辅导、因企施策。展期在场馆内设立“税收服务驿站”，提供“一站式”涉税咨询和现场服务；展后持续跟进企业出口业务办理进度，围绕开票、申报、办理退税等环节提供全方位税收服务保障，形成服务闭环，切实提升参展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广东税务部门还依托‘税路通’品牌，提供《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全球最低税规则国别实施指引》等产品，以及跨境投资税收风险提示等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在全球市场行稳致远。”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市场部负责人佘瑞芬说。

相关数据显示，在广交会第一期期间，全市离境退税申请单开单份数同比增长1.4倍，开单销售额同比增长99.5%。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我们将持续发挥税收职能双向赋能，统筹做好外贸端和消费端税收服务，既做精跨境税费服务，支持企业更好参与全球贸易；也持续完善离境退税服务网络、升级便利化举措，推动展会红利延伸到城市常态化入境消费场景，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今年以来，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化“防消联勤”模式，开展“贴牌帮扶到户”行动。图为近日，在马兰屯镇前于里村，消防人员和街道应急办工作人员上门为农户张贴“消防服务联系牌”并宣讲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三门峡四万余家场所挂上消防安全“明白牌”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10月8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韶阳街道网格员吕振武来到一家新开的月子中心回访，蓝底白字的“一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公示牌”端端正正挂在前台墙上。牌子上“单位两公开、一承诺”“联系工作人员”等栏目，把经营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属地、消防分包、网格员五方责任人的姓名、电话和职责展示得一目了然。

“以前，我们这些新兴业态根本搞不清相关的消防责任，现在一抬眼就看得明明白白。”月子中心负责人王女士说。

这块小小的公示牌，折射出三门峡市破解基层消防治理“最后一公里”难题、织密消防安全“一张网”、把安全生产落实落细的生动实践。

今年以来，三门峡全市80个乡镇（街道）已有4万余家场所悬挂消防责任公示牌，实现“一牌明责、挂图监管”，让消防安全责任压实到最小治理单元。

“最怕的就是‘三不管’地带。”三门峡市消防救援局副局长曹文献说，月子中心、电竞酒店、密室逃脱等新兴业态近年来快速涌现，不少场所处于监管的交叉空白地带，交叉地带多头管、薄弱区域不愿管的问题一度出现。为此，三门峡市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对47类边界模糊的经营场所逐一细化监管分工，明确14个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从制度层面消除了责任盲区。

三门峡市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各显其能，形成全域覆盖、齐头并进的良好态势。渑池县依托网格力量开展拉网式入户摸排，对沿街商铺、经营性场所逐一建档登记，联动文旅、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交叉校核数据，精准厘清各方消防安全责任。目前，渑池县6000余块公示牌已全部悬挂到位。灵宝市由乡镇牵头，组织基层网格员逐户上门推进挂牌工作，1.3万家经营单位全部完成“一张图”挂牌公示。卢氏县将挂牌公示与隐患排查整治一体推进。义马市将“一张图”信息纳入市指挥中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电子版动态管理和全流程可追溯。